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18-052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国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作出的合理变更，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时间

中国财政部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对收入、金融工具方面的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

会[2018]15号) (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列报调整) 编制 2018 年半年报财务报表。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执行新收入准则方面

本公司按照准则的规范重新评估本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经本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销售产品取得的收入，且均来源于与客户签订的核定价格的产品销售合同，收入确认时点为将产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收入，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方面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3、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列报的影响

(1) 对本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 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 则影响	财务报表列报 调整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8年1月1日余额
资产：					
应收票据	490,712,129.45			-490,712,129.45	-
应收账款	531,850,536.95			-531,850,536.95	-
应收票据及应 收账款			-15,394,947.77	1,022,562,666.40	1,007,167,718.63
其他应收款	90,685,860.01		-1,802,629.38		88,883,230.63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0				-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0		0
递延所得税资 产	2,504,761.54		2,782,426.31		5,287,187.85
在建工程	282,004,319.33			13,980.58	282,018,299.91
工程物资	13,980.58			-13,980.58	
负债：					
应付票据	139,568,673.34			-139,568,673.34	
应付账款	572,025,989.83			-572,025,989.83	
应付票据及应 付账款				711,594,663.17	711,594,663.17
预收账款	21,475,187.43	-21,475,187.43			
合同负债		21,475,187.43			21,475,187.43
应付利息	3,418,456.33			-3,418,456.33	
其他应付款	373,590,908.16			3,418,456.33	377,009,364.49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1,338,290,605.36		-11,706,971.58		-1,349,997,576.94
少数股东权益	214,501,306.52		-2,708,179.26		211,793,127.26

母公司资产 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 影响	新金融工具 准则影响	财务报表列报 调整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8年1月1日余额
资产：					
应收票据	7,469,611.05			-7,469,611.05	-
应收账款	204,327,727.83			-204,327,727.83	-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		-156,945.53	211,797,338.88	211,640,393.35
其他应收款	31,131,296.66		-310,594.67		30,820,701.99
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	0.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 影响	新金融工具 准则影响	财务报表列报 调整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8年1月1日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负债：					
应付账款	5,062,801.26			-5,062,801.26	-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5,062,801.26	5,062,801.26
预收账款	7,813,062.37	-7,813,062.37			-
合同负债		7,813,062.37			7,813,062.37
应付利息	472,432.69			-472,432.69	-
其他应付款	465,380,879.74			472,432.69	465,853,312.43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1,396,267,053.32		-467,540.20		-1,396,734,593.52

(2) 财政部财会[2018]15号文件对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管理费用	73,954,816.29	-28,683,561.88	45,271,254.41
研发费用		28,683,561.88	28,683,561.88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后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8 年第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9 日